

聲請監護宣告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 生日： 年 月 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 即 應 受 監 護 宣 告 之 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年 月 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☐ 目前在家裡 ☐ 目前在安置機構： ☐ 希望鑑定之醫院：_____醫院 醫院／療養院電話：_____	

